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小环、梁志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并以 28.0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小环、梁志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启动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实际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HOSON TECHNOLOGY PTE. LTD.，并办理了相关商委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等手续，因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未实际实施上述新加坡投资行为，未向新加坡子公司汇出任何资本项下的投资资金，新加坡子公司实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现拟实际启用该新加坡子公司，以已有资金 50 万元美金等额人民币投资新加坡子公司。为提高办事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